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

召环审（2025）64号

关于年加工9万吨废方解石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南召县锦氏达矿业有限公司桑树垭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南阳市豫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加工9万吨废方解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

污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有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涉PM行业引领性指标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无组织颗粒物处理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净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；沉淀池泥渣压滤后在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给本地砖厂；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4、噪声：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$\leq 0.096\text{t/a}$ ，从我县无组织粉尘治理项目减排量中双倍替代。

四、项目完工后，应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五、如该项目逾期5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2025年12月10日